**基础医学院关于开展2021级新生户籍迁移工作的通知**

为做好学校2021级学生户籍关系迁移工作，现将有关户籍迁移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生准备材料

1.录取通知书原件、复印件（年级老师签字；核对原件并签写：此件与原件相符）。

2.户口迁移证。广西区内新生可持户口本原件、复印件。

3.身份证复印件（年级老师核对原件并写：此件与原件相符。学生在空白处写上本人联系电话）。

4.户口迁移证右上角注明：年级、专业（用铅笔写）。

5.身高、血型（写在迁移证备注栏）。

6.大头白底彩照2张（相片后面写年级、专业、姓名）。

二、办理截止时间

2021年10月22日前，请各位需要办理户籍迁移的同学自行将相关资料收集齐全，报送保卫处户籍室。

三、接收时间与地址

1.仙葫校区：每周星期一、三、五在后勤综合楼503办公室

2明秀校区：每周星期二、四在明秀办公楼204办公室。

广西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

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1年10月18日